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2/INF/1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5月16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与已获通过的¹⁰建议相关的信息文件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2008年3月3日至7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一届会议上，成员国请WIPO编拟一份采用“选项菜单”形式的信息文件，列明秘书处可以根据具体成员国的请求予以落实的与发展议程建议10/26相关的各类技术援助计划。现将所述建议转录如下：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2. 据此，秘书处编写了相关资料，作为附件附后。文件中列举了WIPO已经落实、正在落实或将来可能落实的各项计划。这些计划完全与该项建议的既定目标相关，并侧重于开展直接为提高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服务的的技术援助。

3. 希望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将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好地理解各项计划的性质（有关活动的例子，本组织可以应要求提供），并将有利于为已获通过的¹⁰建议制定工作计划。

[后接附件]

附件

与已获通过的**建议 10** 相关的计划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1.. 政策发展计划 | 政府机构； 决策者 | 让决策者、政策顾问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信息共享、入门学习和培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PO 学院在国家、区域或区域间各级组织培训班； — 为特定目标受众专门举办关于热门话题的学院研究班； — 这些研究班更加重视如何发展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及 — 将发展议程纳入讨论题目。 | 决策者更广泛地了解知识产权的相关性和重要性，成员国分析、制定和实施均衡的知识产权政策的能力得到提高 |
| 2..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法律援助 | 政府机构； 决策者 | 为各国更新知识产权立法提供支持，并根据每个国家的特殊需求（包括在国家立法中落实国际条约方面的情况）提供法律援助，同时兼顾具体国家可利用的立法选项和特殊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法律和条例草案提出建议； — 参加会议； — 政府官员参加专家考察团和顾问考察团； — 对谈判者和法律起草人员进行培训；以及 — 提供关于加入和实施包括地区性协定在内的各项国际条约方面的咨询，并兼顾其发展方面的优先重点和目标及国际协定中可用的灵活性。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发展目标更新相关立法，以及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得以就如何在本国法律中利用国际法律框架包括 TRIPS 协定中可用的法律选项和灵活性作出知情的决定 |

CDIP/2/INF/1
附件 第 2 页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3..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 | 政府机构；决策者 | 帮助成员国执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项目，以便其根据本国需求和发展目标，将知识产权纳入教育、卫生、农业、科技、创新、金融和国际贸易等多个领域的国家政策中。这些战略可以侧重于确定目标、机制、政策和行动，为创造和获取知识与技术提供便利，提高国内企业和机构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并促进技术和创意作品的商业化和广泛传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进行知识产权审计提供支持，以此作为评估需求、挑战、机遇、优势的第一步； — 召开会议，帮助制定与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相结合的行动计划或知识产权政策；以及 — 举办涉及不同行业的活动，以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或一系列知识产权战略。 | <p>评估知识产权能力和需求，制定计划，以在不同领域/行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p> <p>更多国家根据本国需求和目标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p> <p>促进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与国家 and 行业发展政策相结合，兼顾知识产权政策目标和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公共利益</p> |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4.. 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 政府机构 | 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建立发挥广大利益攸关者的支助作用的机制和伙伴关系，旨在通过地区融合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鼓励发挥协同作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调知识产权制度，为在次区域或区域各级共享知识产权授权任务建立程序； — 为区域和次区域的各项倡议提供支持，以在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制定区域和次区域（例如在 OAPI 和 ARIPO）立法； — 支持各版权局和各集体管理组织联网，以鼓励在政策和战略制定方面发挥协同作用； — 建立和汇集资源和知识，以更好地为权利人和用户界服务；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定期磋商会议，以精简合作计划和活动，加强区域合作； — 建立区域机制，共享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专业技能、资源和最佳做法；以及 — 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举办专门培训班，发展和提高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管理不同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技巧和能力。 | |

CDIP/2/INF/1
附件 第 4 页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5.. 帮助决策者了解创意产业的经济影响 | 政府机构 | 向成员国提供对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评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创意产业的经济贡献 — 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讨论评估创意产业的经济贡献的重要性 | 确定创新产业的经济贡献，促使政府确定政策干预的领域 |
| 6.. 职业发展计划 | 知识产权局、集体管理组织、工业协会和研究机构。 | 对来自成员国上述机构的官员进行培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区域间和区域各级组织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中级和高级研讨会和培训班；以及 — 为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组织培训班，包括在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举办实务培训班，以提高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的素质。 <p>2008 职业发展计划的所有课程目录可在下列网址获得：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cademy/en/courses/professional_training/pdf/catalogue_2008_e.pdf</p> | 提高官员执行任务的技能，从而改进所属局提供的服务 |
| 7.. 知识产权机构的加强和现代化 | 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有效利用现代管理做法、信息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开发和提高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和效率，以有效地管理和经营知识产权和面向用户的服务；以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专家/咨询团评估有关国家建立或加强根据发展计划管理和经营知识产权事务的知识产权机构方面的具体需求和要求； — 设计和开发强大的、先进的、方便用户使用的数据处理和采集系统，以实现知识产权机构业务的现代化，这可以通过安装和调试用于工业产权局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软件和用于中小型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 AFRICOS 软件来实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现代化的和高效率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机构，提供有效方便用户使用的服务； — 知识产权局能遵守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法律和程序要求； |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 | <p>— 增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能力，旨在促使它们提供敏感的、面向用户的高质量服务，以满足来自私营、公共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p> | <p>— 根据现有的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为管理和经营知识产权制定手册和指南；</p> <p>— 为更新工作方法和精简办公程序提出建议；</p> <p>— 设计有关公司善政原则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以改进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以及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以及</p> <p>— 为举办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高级专家的知识产权管理论坛提供支持，以：</p> <p>a) 分享经验、探讨改善与知识产权局管理相关的流程、程序和做法的办法；</p> <p>b) 学习最佳做法，设法根据自身情况定制及改进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信息、文献和自动化程序。</p> | <p>— 版权局能够提供非强制性作品登记工作，以方便公众获取公有领域的权利和作品；</p> <p>— 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够实时、准确地识别作品和作者，以将版权税迅速发放给版权权利人，并将信息迅速传递给用户；</p> <p>— 进一步的预期收益：</p> <p>a) 提高效率；</p> <p>b) 缩短处理时间；</p> <p>c)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p> <p>d) 减少积压；</p> <p>e) 提高机构工作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 识；</p> <p>f) 发布有关 WIPO 条约的电子通知； 以及</p> |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 | | | g) 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用户界间建立网络。 |
| <p>8.. 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公共政策目标，建立能力，以清楚地了解和有效地经营和管理知识产权，包括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p> | <p>政府机构； 知识产权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高级知识产权官员宣传知识产权新兴问题，并为其提供论坛，以便其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交换意见； — 通过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和咨询，对国家计划和倡议提供支持，以开发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机构能力和知识总量，有利于根据国家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建立高效而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 —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与公共部门的其他机构（如司法部、贸易、科技、文化、环境、教育、执法等机构）建立功能链接，以在知识产权政策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决策者和高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组织战略研讨会或论坛，以就知识产权新兴问题，如传统知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战略性使用专利信息、知识产权管理在国家发展中日益发展的作用等，进行探讨和交换意见。 — 在这种论坛中纳入更多的与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政策目标和公共利益相关的主题； — 在成员国尤其感兴趣的领域，如上述领域，组织会议、培训班、考察团和专家团； — 对知识产权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在职培训，以提高其经营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包括国际注册和 WIPO 管理的分类制度； — 组织召开讲习班和研讨会，为高级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其更好地处理影响知识产权局的技术问题； — 为决策者和高级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组织海外考察和培训，以借鉴其他国家管理知识产权和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政策的经验，并学习其最佳做法； — 国家和地区各级组织召开专家会议、研讨会、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决策者和高级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为各自国家开发、制定和实施适当且均衡的知识产权政策的知识得到增强； — 知识产权机构的人力资源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符合已改进的、现代化的知识产权经营和管理制度要求； — 高级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改进知识产权局的组织和运营工作，从而有效和高效地向用户界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技能得到提高。 |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 | <p>经营管理方面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方面开发和提高人力资源能力； | <p>务讲习班，并组织培训计划、考察访问，以及委托专家根据知识产权机构的要求对具体问题开展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播和使用知识产权管理的最佳做法；以及 — 与有关主管机构合作召开研讨会和会议，以提高人们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对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 | |
| <p>9.. 加强支持创业者和中小企业¹及创意产业的机构的知识产权能力</p> | <p>中小企业和创意产业支助机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一揽子知识产权服务与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的现有计划相结合，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 中小企业不仅是知识产权的创造者，也是知识产权的使用者。因此，该计划不仅帮助他们更好地保护、管理和利用其发明和创造力，也应使其为他人所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企业编写基础的和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教材（指南、多媒体产品、文章、案例研究等），包括与具体的产业和服务领域相关的教材； — 对上述材料进行翻译和改编，以满足具体机构或国家的需求，这些材料包括教学大纲和课程材料；以及 — 提高认识，进行能力建设，为培训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的培训者举办专业性活动，以传播知识产权知识，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 <p>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向中小企业传播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和向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的能力得到加强</p> <p>创意产业支助机构获取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知识</p> |

¹ 此类机构包括负责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局、商会、企业孵化器、大学、技术转让局、科学园、创新中心等提供支持的政府机构。这些机构可能是国家、次区域或区域性机构。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创意产业管理层的知识产权认识和知识产权对其的影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具体创意领域出版培训教材，并利用该培训教材举办两至三天的讲习班 | |
| 10.. 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培训计划 | 学术和研究机构 / 企业 | 通过定制的培训计划，如 (1) 撰写专利，(2) 成功的技术许可 (STL)，(3) 知识产权营销和 (4) 知识产权评估，支持发展中国家帮助企业、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发明者对其创造加以保护，并实现商业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为期四天的许可培训班，进行概念教学 and 实际操练。该培训班以 WIPO 编写的培训材料为依据。但每一种培训材料的版本都是根据不同的国家和区域的情况并兼顾成员国的需求和利益编写的。为大学和研究机构举办的培训班也注意到确保进行许可谈判，以通过对大学和研究机构作出的发明进行广泛的商业化而促进公共利益； — 举办四至五天知识产权谈判培训班，重点进行无形资产的评估或营销培训；以及 — 举办七至十天的关于专利撰写的培训计划，侧重于选定的技术领域。 | <p>发展中国家机构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技能得到提高</p> <p>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社区得以建立，以使参加者就技术管理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p> |
| 11.. 开发、创建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信息的获取和传播的机制 | 企业支助机构及学术和研究机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广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尤其是向研发机构和商业界推广专利信息，以加强各国农业和工业领域在国内和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和成立知识产权信息管理专业化中心； — 创建用于专利检索和审查（尤其在新技术领域）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性数据库； — 开发具有附加值的专业化服务； | 利用专利信息促进农业、工业、服务业进行技术适应和开发以及用于提供其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知识产权支助基础设施的效率得到提高 |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信息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s）建立机制； — 创建方便用户使用的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向公众和用户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一站式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以便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有效、顺利地运作； — 向知识产权信息中心/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从各种来源和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和专利文件查询方面的在职培训； — 提供参考资料（如光盘、出版物、书籍等），以配备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 组织海外考察访问和培训，以学习其他国家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采用新技术，以便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为广大用户服务； — 帮助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开展提高认识和公共宣传的活动；以及 — 通过提供和安装设备（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打印机和其他相关设备）及出版物，在最不发达国家成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IPASIC），并向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各种相关知识产权领域的技能发展计划，以及向上述领域的公众提供所需的服务。 | <p>接受援助的知识产权机构有望从更好地利用包含在知识产权数据库中的技术信息中受益，包括能传播作为最新技术水平和公有领域一部分的专利信息</p> <p>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所配备的可供公众使用的先进 IT 设备、在线数据库、光盘和参考资料，公众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机会会有所改善</p> <p>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信息尤其是专利信息对研究和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对促进技术发展的有效作用的认识得到提高</p> <p>学术人员、研究人员、企业家和中小企业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p> |

| 技术援助计划的名称/性质 | 目标机构 / 受益人 | 目 标 | 活动类型 | 预期成果 |
|-------------------|------------|--|--|--|
| 12.. 大学和研究中心的机构政策 | 学术和研究机构 | 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根据其使命/任务制定和开发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和实现商业化的政策和基础设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WIPO 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指南中的内容，举办为期四天的讲习班，对在大学和研究中心制定机构政策进行探讨；以及 — 在网上开辟论坛，方便研究机构之间就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管理问题交换意见。 | <p>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研究中心对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机构政策进行改革</p> <p>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研究中心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商业化，并兼顾机构的主要使命/任务及维护公共利益的需求</p> |
| 13.. 教育和学位/文凭计划 | 学术机构 | <p>满足在知识产权领域培养和教育下一代的需要，并满足培训知识产权教员的需要</p> <p>帮助全世界的大学设计知识产权课程，并在人力资源教学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p> | <p>根据各国/机构的需求，对教学大纲的内容和结构提出建议；</p> <p>WIPO 专家参与就知识产权国际问题开展的教学工作；</p> <p>联合组织召开知识产权方面的研讨会；</p> <p>发放大量 WIPO 出版物，供大学或教学机构使用；以及</p> <p>在大学的知识产权课程中使用 WIPO 远程学习培训材料。</p> | <p>知识产权被纳入教育机构的教学中大纲中</p> <p>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出更多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格人才</p> |